

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管理制度

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，應建立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管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 21 條規定之檢舉制度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一、檢舉範圍

- (1)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、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- (2)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- (3)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或貪污行為。

二、檢舉人保護

本公司對於內部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：

- (1)對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。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，應列為機密加密保護。
- (2)受理單位於陳述案件或報告時不得記載檢舉人姓名，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。
- (3)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公司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、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外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

- (1)檢舉人之姓名，亦得允許匿名檢舉，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；
- (2)被檢舉人姓名、服務單位或所屬部門職稱及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訊；
- (3)提出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。

四、檢舉人獎懲

內部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依檢舉情節輕重，由專案負責人或誠信經營小組呈報總經理，給予內部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；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者之情事，應依本公司人事規定給予懲處。

五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注意事項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調查單位不得逾越案件所需之必要蒐集範圍，且應與受理案件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，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之適用。

六、專責單位

(1)受理及立案：總經理。

(2)調查：總經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或誠信經營小組。

(3)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，有利益衝突之人，應予迴避。

七、檢舉管道

專屬檢舉電子信箱：create@hiclearance.com.tw

專屬檢舉電話：(02)2995-3318 ext. 534 彭先生